

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能節字第1150400015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115年度「節能服務業獎勵」受理申請期間、受理申請處所、節電專案有效期間與規範完工日、申請書及計畫書格式。

依據：「節能服務業獎勵要點」第17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17時止。期間屆滿前，如獎勵經費即將用罄，本署得公告提前截止受理申請。
- 二、受理申請處所：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金會(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48號5樓)。
- 三、節電專案有效期間：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15日止。
- 四、規範完工日（竣工期限）：116年12月31日。
- 五、申請書及節電專案計畫書格式如附件一、二。

代理署長

吳志偉